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審被告　徠金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甘帆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原審原告　啓翔木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柳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12月22日110年度訴字第1694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7,8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,54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